

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文件

隨本文件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(a)本文件附錄四「其他資料－6.專家同意書」一節所述書面同意書；及(b)本文件附錄四「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－1.重大合約概要」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副本。

備查文件

以下文件副本將於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（包括該日）內一般辦公時間，於Nixon Peabody CWL（連同君澤君律師事務所）的辦事處（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4-4A號渣打銀行大廈5樓）可供查閱：

- (1) 章程大綱；
- (2) 章程細則；
- (3) 德勤•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會計師報告，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；
- (4)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，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；
- (5) 本集團旗下成員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發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；
- (6) 我們的法律顧問華年達就澳門法律出具的法律意見；
- (7) 我們的法律顧問Nixon Peabody LLP就與塞爾維亞有關的國際制裁法出具的法律意見；
- (8) 我們的行業顧問灼識出具的行業報告；
- (9) Appleby編製的意見書，當中概述本文件附錄三所述開曼群島《公司法》的若干方面；
- (10) 《公司法》；
- (11) 本文件附錄四「有關業務的其他資料－重大合約概要」一節所述的重大合約；

- (12) 本文件附錄四「有關主要股東、董事及專家的其他資料」一節所述的服務合約；及
- (13) 本文件附錄四「購股權計劃」一節所述的購股權計劃的規則。